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2,143	30,059
銷售成本		<u>(27,143)</u>	<u>(24,845)</u>
毛利		5,000	5,214
其他收入	4	1,615	891
折舊		(1,572)	(1,595)
僱員成本		(6,540)	(8,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01)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136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1,705)	2,05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336)	(3,743)
其他經營開支		(7,375)	(4,386)
財務成本	6	<u>(13,768)</u>	<u>(10,24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42,982)	(19,309)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42,982)</u>	<u>(19,30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29,520)</u>
期內虧損		(42,982)	(48,829)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2,995</u>	<u>1,19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9,987)</u></u>	<u><u>(47,63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982)	(19,3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736)
	<u>(42,982)</u>	<u>(36,045)</u>
<b>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784)
	<u>—</u>	<u>(12,784)</u>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39,987)	(35,35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2,283)
	<u>(39,987)</u>	<u>(47,63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b>基本及攤薄</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9 (8.67)	(3.8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9 —	(3.38)
	<u>(8.67)</u>	<u>(7.2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209	203,295
無形資產		1,000	1,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1,088	2,325
		<u>197,297</u>	<u>206,62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525	14,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17	7,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6	8,414
		<u>18,438</u>	<u>29,8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207	19,474
GIC可換股債券	14	90,310	83,301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9,354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8(c)	155,781	151,443
租賃負債		1,231	2,474
		<u>272,883</u>	<u>256,69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54,445)</u>	<u>(226,8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148)</u>	<u>(20,240)</u>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5	14,746	13,814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6	29,059	26,912
		<u>43,805</u>	<u>40,726</u>
<b>負債淨額</b>		<u><b>(100,953)</b></u>	<u><b>(60,966)</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709,316	1,709,316
儲備		<u>(1,810,269)</u>	<u>(1,770,282)</u>
<b>虧絀總額</b>		<u><b>(100,953)</b></u>	<u><b>(60,966)</b></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 1.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項目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編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須予注意事宜；及
- 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1.2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4,44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00,953,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42,982,000港元。該等情況表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a)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東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224,000,000港元，其中(i)176,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新股份；及(ii)48,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2,000,000港元。誠如附註19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4）、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5）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6）以及應計利息；(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額約3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及／或潛在業務發展，本公司已積極尋找不時出現之其他新業務機會。

**(b) 合營公司產生之責任**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初步商討並達成共同意向，押後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購入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或解除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合夥人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的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來自應佔合營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經營虧損。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合營公司的任何結算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的要求，董事預計該合營公司將不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該款項。即使合營公司要求立即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彌償附屬公司的負債，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u>32,143</u>	<u>30,059</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合約。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405	—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回	—	600
貸款利息收入	2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0	—
雜項收入	865	291
	<u>1,615</u>	<u>891</u>

#### 5. 分部資料

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分部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至該等分部。於出售鐵路建設及經營業務後，董事將船運及物流業務視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就其呈列作出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計量評估此單一分部之表現。此單一分部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地區資料

除船舶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668	22,269
客戶B	8,475	7,790
	<u>32,143</u>	<u>30,059</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借款利息	12	564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1,156	1,01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2,678	—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	9,766	8,309
租賃負債利息	156	359
	<u>13,768</u>	<u>10,247</u>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7,750	5,028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335	432
	<u>8,085</u>	<u>5,4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u>1,237</u>	<u>1,163</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6,403	8,4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7	192
	<u>6,540</u>	<u>8,635</u>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2,982)	(19,3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736)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495,975,244</u>	<u>495,975,24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8.67)	(3.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	(3.38)
	<u>                    </u>	<u>                    </u>
	<u>(8.67)</u>	<u>(7.2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i)已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ii)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已發行或然代價股份，原因為轉換及行使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發行條件未獲達成。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經營成本	—	(6,038)
財務成本	—	(23,482)
除稅前虧損	—	(29,520)
稅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9,520)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a)	1,104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代價		—	9,150
應收GCGM之款項	12(b)	2,500	2,500
可退回誠意金		—	7,566
其他應收賬款		3,234	2,775
按金		1,502	1,060
預付款項		1,185	480
		8,421	23,531
減：應收代價之虧損撥備		—	(9,150)
		8,421	14,381
		9,525	14,381

### 12(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按發票日期計1至3個月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2(b) 應收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CGM」)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GCGM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朱先生為一家全權信託(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受益人。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a)	958	1,4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7	8,223
應付GCGM款項	13(b)	8,211	8,373
預收款項		1,041	1,410
		<u>15,249</u>	<u>18,006</u>
		<u>16,207</u>	<u>19,474</u>

### 13(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按發票日期計30天內。

### 13(b) 應付GCGM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朱先生擔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GIC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GIC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純粹債項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GIC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代表GI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提前贖回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就GIC可換股債券條款與GIC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初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後)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經股份合併後)；及(ii)GIC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份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該第三方不得為關連人士(「該修訂」)。由於該修訂後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與該修訂前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之差少於10%，該修訂不入賬列作償付GIC可換股債券的原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GIC可換股債券將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1,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5,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GIC。本公司隨後已贖回GIC可換股債券(如附註19所披露)。

GI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3,301
推算利息開支	9,766
利息開支付款	<u>(2,75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90,310</u></u>

## 15.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932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8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466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3,2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59,000港元)之船舶抵押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本公司隨後已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如附註19所披露)。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814
推算利息開支	1,156
利息開支付款	<u>(22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4,746</u></u>

## 16.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股份合併前)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577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2885港元。本公司隨後已償還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如附註19所披露)。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912
推算利息開支	2,678
利息開支付款	<u>(53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9,059</u>

## 17.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975,244</u>	<u>1,709,316</u>	<u>495,975,244</u>	<u>1,709,316</u>

## 18.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1	2,469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u>30</u>	<u>33</u>
	<u>2,161</u>	<u>2,502</u>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2,000港元)，由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收取。
- c) 有關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投資之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與GIC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約9,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9,000港元)乃由GIC收取。



- e)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港元)。
- f) 應收GCGM款項之貸款利息收入約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向GCGM收取。

附註18(b)、18(c)、18(d)、18(e)及18(f)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19.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於完成後，(i)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東陽集團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東陽集團發行本金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動用認購協議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償還(i)約107,500,000港元之GIC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ii)約18,1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及(iii)約42,2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500,000港元除外)及其應計利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靈便型散貨船MV Asia Energy開始其自有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購入另外兩艘靈便型散貨船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

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用於衡量船運運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有所波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有船隊的租船費率維持在盈利水平。

#### 自有船舶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2,000載重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三艘船舶全部得到充分利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7%。毛利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1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收益增加及毛利減少乃分別由於出租船租金上升及船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總體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有船舶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於回顧期內，除短暫的塢修期外，兩艘合營船舶均獲充分利用及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2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5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9%。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約7,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3,000港元)。應佔合營集團虧損增加乃由於中國爆發新冠肺炎導致貨運量降低。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財務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更可持續水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合營公司與合營股東訂立第九份諒解備忘錄，將合營集團作出進一步購買剩餘兩艘船舶之時間再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新冠肺炎爆發已嚴重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船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情況並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鐵路建設及營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其中包括，頂迅控股有限公司(高遠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鷹威控股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朱共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其項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中國鐵路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資產與負債及損益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前景

### 船運及物流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突然爆發已使BDI下跌。儘管最近回升，但BDI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充滿不確定性。

*中國乾散貨船運市場*：新冠肺炎突然爆發對中國國內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及帶來諸多不確定性。預期二零二零年疫情影響的時間可能更長，市場的不確定性再進一步增加。

儘管貿易戰帶來不確定性及對船運市場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來年繼續帶來正面貢獻，原因為其中兩艘自有船舶均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2,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2,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23%。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GIC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出現不利變動及應佔合營集團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虧損約為42,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8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8.67港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89港仙)。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可換股債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5,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1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4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額計算。

##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95,975,244股。

## 可換股債券

###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GIC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為期3年之5.5厘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GIC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GIC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批准按每5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因此，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1701港元調整至0.8505港元，GIC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擬發行及配發予GIC的股份總數由587,889,476股股份調整至117,577,895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IC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8505港元調整至0.375港元及允許GIC可換股債券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方（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契據生效。因此，於GIC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將發行及配發予GIC的股份總數已由117,577,895股股份進一步調整至266,666,666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動用根據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107,500,000港元，根據GIC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通過提前贖回之方式悉數贖回GIC可換股債券連同其累計之全部利息。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提呈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換股股份0.466港元）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98,712,446股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鑒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之市況不景，本公司與滙盈證券經考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潛在認購人，並於完成時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其面額由每份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份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落實。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4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有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18,100,000港元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連同其累計之全部利息(經與債券持有人協定)。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30港元)計算，全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正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

效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由0.06港元調整至0.30港元，而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時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進展後，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計算之本金總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40,72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動用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港元)
貸款還款	11,000,000	11,000,000	—	—
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發展	22,225,000	18,587,000	3,638,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00,000	5,722,000	1,778,000	—
<b>總計</b>	<b>40,725,000</b>	<b>35,309,000</b>	<b>5,416,000</b>	<b>—</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42,200,000港元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港元除外)連同其累計之利息(經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港元。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艘賬面值為165,0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964,000港元)之船舶已抵押予GIC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與交易相關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 **董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董事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梁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陳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期後事項

回顧期後事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由彭越先生100%實益擁有的公司東陽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24,000,000港元，其中(i)176,000,000港元來自認購1,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48,000,000港元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因此，1,10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且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日發行予認購人。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根據GIC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向GIC發出提前贖回通知，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7,500,000港元悉數贖回GIC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100,000港元及42,200,000港元分別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港元除外）及其累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i)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分配 (港元)	動用 (港元)	餘額 (港元)
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69,000,000	168,597,000	403,00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	—	20,000,000
進一步購買船舶或潛在業務發展	33,000,000	—	33,000,000
<b>總計</b>	<b>222,000,000</b>	<b>168,597,000</b>	<b>53,403,000</b>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發現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宝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且並無意見表示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存在有異議的地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aelg.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